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(单位名称)的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消防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3017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289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</u>: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__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/____万元,属于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洛阳市安全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7日

附: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-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

岛

